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

人员共 6,681 人, 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海舟先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20 多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赵海舟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视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媛媛女士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媛媛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胡媛媛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张姝姝女士, 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 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

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张姝姝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6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张姝姝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张姝姝女士自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 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系按照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向德勤华永支付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包括国内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阅费用及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 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 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 尽的职责。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 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 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